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2017)苏测(验)字第(0704)号

项目名称: 常州宇飞磁业有限公司新建磁性材料项目
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

委托单位: 常州宇飞磁业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承 担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李游

报告编写：李游

一 审：戴佳佳

二 审：张键

签 发：杨晶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游

参 加 人 员：杨叶超、黄刚、吴晴、李慧君、王慧茹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宇飞磁业有限公司新建磁性材料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宇飞磁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主要产品名称	磁性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1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环评时间	2015 年 8 月 25 日	开工日期	/		
投入生产时间	已生产	现场监测时间	2017.7.10-7.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3、《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2000]48 号);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6、《常州宇飞磁业有限公司新建磁性材料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8月25日）；</p> <p>7、《常州宇飞磁业有限公司新建磁性材料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6]192号，2016年10月14日）；</p> <p>8、《常州宇飞磁业有限公司新建磁性材料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7年7月5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1.污水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超声波清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循环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排放。废水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石油类	15	
	循环冷却水	化学需氧量	40	环评要求
悬浮物		40		
2.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3.噪声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噪声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3 类	65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t/a）	依据	
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	废水量	124	环评及批复	
备注	/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概况

常州宇飞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14 日，为扩大生产，投资 2200 万元，在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兴邦路 12-9 号建设磁性材料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4507.80m²，形成年产磁性材料 100 吨的生产能力。

常州宇飞磁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宇飞磁业有限公司新建磁性材料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获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常新环表[2016]192 号。

本项目现有员工 5 人，采用 1 班制（每班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250 天。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 2-1，全厂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料消耗见表 2-3。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年产磁性材料 100 吨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超声波清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循环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一致
	废气处理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气。	一致
	噪声处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铁氧体/钕铁硼边角料、铁氧体/钕铁硼碎屑、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致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中含油抹布\手套（HW49，900-41-49）按照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管理废物，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豁免管理）。本项目含油抹布\手套符合该文的要求，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续表二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设备	内圆切片机	52 台	一致
	外圆切片机	2 台	0 台
	磨床	8 台	6 台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2 台 (1 用 1 备)
	充磁机	2 台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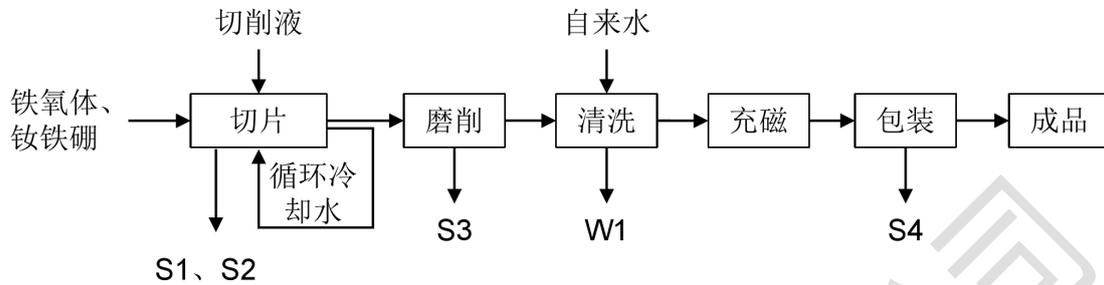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原辅料名称	年耗量	
原辅材料	铁氧体	70 吨	一致
	钹铁硼	60 吨	一致
	切削液	0.5 吨	一致

续表二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S：固废、W：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工艺简介：

切片：利用外圆切片机将原材料铁氧体和钕铁硼切削成需要的形状。切片机加工时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切削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带入切削液。切削过程需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冷却水与物料不接触，循环冷却废水作为清下水排放。切片过程会产生切削废液 S1 及铁氧体、钕铁硼边角料 S2。

磨削：根据工件需要，切片机切削后，如有不平整的切片，利用磨床进行磨削将切片磨平；平整的切片则无需磨削，直接进入清洗工序。磨削过程会产生铁氧体、钕铁硼碎屑 S3。

清洗：利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切片和磨削后的产品。超声波清洗机使用自来水清洗，不添加清洗剂，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1。

充磁：将清洗干净的产品，放入充磁机中进行充磁。充磁机是用有限制电流功能的直流电源对大电容充电，充好以后用大接触器做开关对漆包线圈放电（形成瞬间大电流充磁），使磁性物质磁化或使磁性不足的磁体增加磁性。

包装：将充磁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4。

续表二

三、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超声波清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循环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2) 废气：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内圆切片机、磨床等设备运行产生。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铁氧体/钹铁硼边角料、铁氧体/钹铁硼碎屑、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切削液、废机油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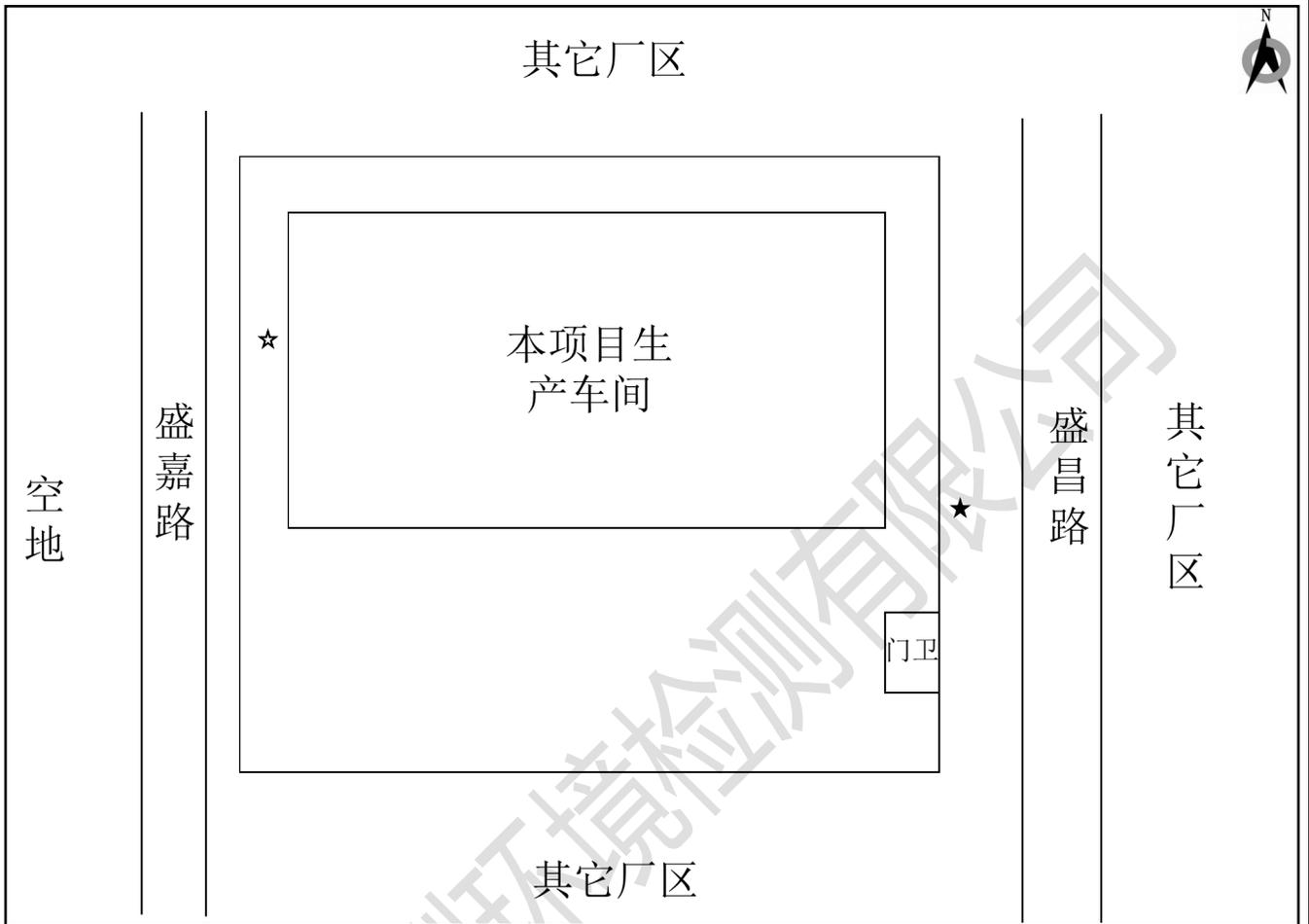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 个污水总排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循环冷却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	排入雨水管网进附近水体	1 个雨水总排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内圆切片机、磨床等设备运行产生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铁氧化物/钹铁硼边角料、铁氧化物/钹铁硼碎屑、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废切削液、废机油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11914-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续表三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为污水监测点；☆为清下水监测点位。

点位图示	说明
★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监测点位。
☆	循环冷却水监测点位。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天气	温度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7.7.10	阴	30.0	58.0	100.7	1.6	南
2017.7.11	多云	33.0	57.0	100.8	1.5	西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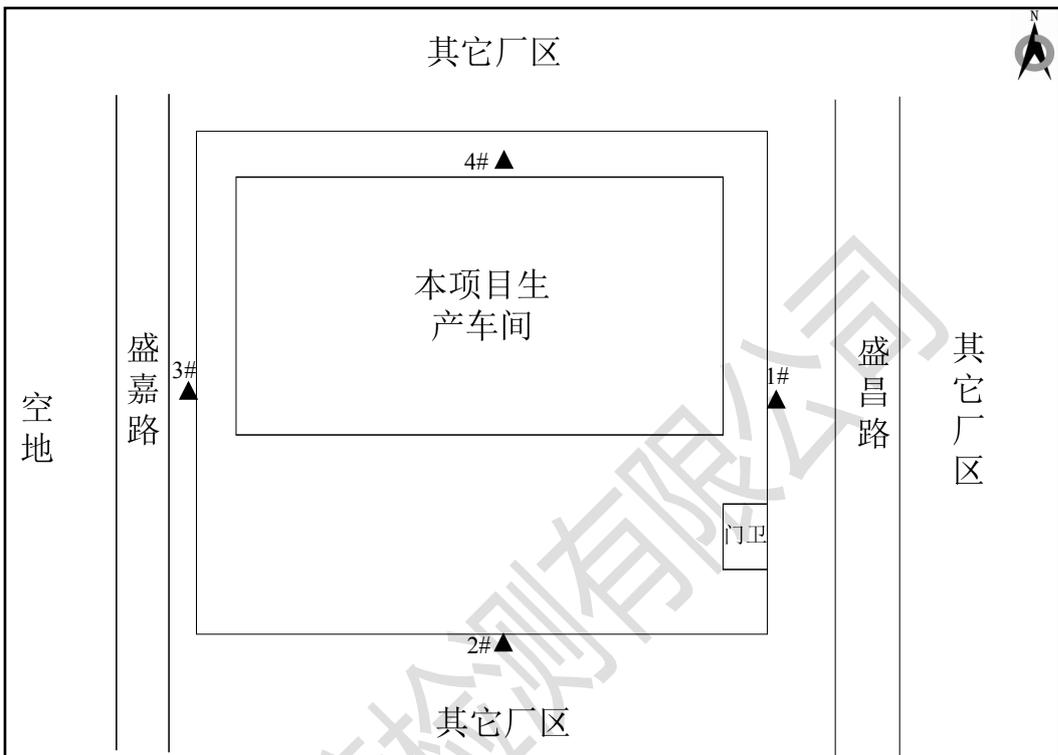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结论

表五、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 及超声波清 洗废水)	2017.7.10	pH 值	7.56	7.63	7.54	7.54~7.63	6.5~9.5	/	1、pH 值 无量纲; 2、“ND” 表示未检 出,悬浮物 最低检出 限为 4.0mg/L。
		化学需氧量	116	89.2	77.3	94.2	500	/	
		悬浮物	23	13	13	16.3	400	/	
		氨氮	3.04	2.85	2.10	2.66	45	/	
		总磷	0.61	0.69	0.46	0.59	8	/	
		石油类	0.52	0.47	0.34	0.44	15	/	
	2017.7.11	pH 值	7.54	7.58	7.56	7.54~7.58	6.5~9.5	/	
		化学需氧量	107	78.2	51	78.7	500	/	
		悬浮物	20	11	10	13.7	400	/	
		氨氮	2.52	2.30	1.71	2.18	45	/	
		总磷	0.51	0.55	0.54	0.53	8	/	
		石油类	0.48	0.35	0.20	0.34	15	/	
清下水排口 (循环冷却 水)	2017.7.10	化学需氧量	12.3				40	/	
		悬浮物	ND				40	/	
	2017.7.11	化学需氧量	12.1				40	/	
		悬浮物	4				40	/	
结论	经监测,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清下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环评限值要求。								

表六、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							
表 6-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7.7.10	1# (东厂界)	57.6	/	65	/	0	/	
	2# (南厂界)	57.4	/			0	/	
	3# (西厂界)	56.8	/			0	/	
	4# (北厂界)	58.1	/			0	/	
2017.7.11	1# (东厂界)	57.9	/			0	/	
	2# (南厂界)	57.1	/			0	/	
	3# (西厂界)	56.4	/			0	/	
	4# (北厂界)	58.3	/			0	/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7月10日, 天气阴, 风速<5m/s; 7月11日, 天气多云, 风速<5m/s;							
结论	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限值。							

续表六

常州宇飞磁业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7 月 10 日、11 日两个工作日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6-2。

表 6-2 生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2017.7.10	磁性材料	0.4 吨/天	0.4 吨/天	100	2000h
2017.7.11	磁性材料	0.4 吨/天	0.4 吨/天	100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铁氧化物、钨铁硼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外售处置	一致	29.4	一致
铁氧化物、钨铁硼碎屑		/	外售处置	一致	0.6	一致
废包装材料		/	外售处置	一致	0.01	一致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一致	0.625	一致
含油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环卫清运	一致	0.005	一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0.1	一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1	一致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绿化面积 1065 m², 绿化率约为 23.6%。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配备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表八、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执行
2、厂区实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排放，清洗废水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p>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超声波清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循环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排放。</p> <p>经监测，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循环冷却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环评限值要求。</p>
3、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与环评分析一致，无工艺废气产生。
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内圆切片机、磨床等设备运行产生。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p> <p>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p>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转移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p>铁氧体/钕铁硼边角料、铁氧体/钕铁硼碎屑、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切削液、废机油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p> <p>危废存放区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泄漏措施。</p>
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执行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危废存放区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宇飞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2月14日,为扩大生产,投资2200万元,在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兴邦路12-9号建设磁性材料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面积4507.80m²,形成年产磁性材料100吨的生产能力。

常州宇飞磁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宇飞磁业有限公司新建磁性材料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10月14日获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常新环表[2016]192号。

本项目现有员工5人,采用1班制(每班8小时)生产,年工作250天。

常州宇飞磁业有限公司在2017年7月10日、11日两个工作日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均大于75%,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经监测,2017年7月10日、11日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清下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环评限值要求。

3、废气: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4、噪声:经监测,2017年7月10日、11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限值。

5、固体废物:铁氧体/钕铁硼边角料、铁氧体/钕铁硼碎屑、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切削液、废机油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续表九

6、总量控制：企业无污水流量计，因此根据企业自来水缴费单核算，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120 吨。清洗用水量为 30 吨/年，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24 吨/年；切片机冷却水用水量为 22.5 吨/年，作为清下水排放；则生活用水量为 67.5 吨/年，产污系数取 0.8，最终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54 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78 吨/年。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t/a)	实际核算总量 (t/a)	依据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	废水量	124	78	环评及批复
备注	/			
结论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			

7、总结论：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二、建议

无。

三、附件

- 1、本项目环评批复；
- 2、污水处置协议；
- 3、危废处置协议；
- 4、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5、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